

2026 年汉阳陵园林养护服务协议

甲方：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乙方：西咸新区汉晖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汉阳陵园林养护工作高效、高质量完成，根据《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行业规范，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园林养护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概况

(一)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内容见招标磋商文件内容（项目施工量清单）。

(二)服务期限：12 个月；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在合同到期后，甲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的规定，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二、协议价款

本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 785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协议履行期间，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等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

1. 协议签订后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全部价款,乙方保留 40%的服务款, 必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协议总价 60%的保证金。保证金按月退还, 每月底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的 5%。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前, 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服务保证

(一)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 人员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项目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 及甲方各项管理办法和标准 (详见附件), 确保服务要求达到项目要求。

(三)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对工作中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及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有权要求乙方快速整改,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甲方应按协议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执行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依据甲方交予的任务, 高效执行服务工作;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乙方承担其因转包或违法分包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2. 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着装整洁一致、佩戴防护用具，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 乙方服务期间，造成园区内的任何人员与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的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必须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连带赔偿款。乙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服务期间，不得影响游客的正常参观。

5. 乙方服务因用工产生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六、服务验收

(一) 园林养护验收程序

乙方制定每月养护计划，报甲方审核，共同调整养护计划，根据计划乙方进行服务，服务结束后(单项服务)，乙方应完成自检，然后申请甲方验收，甲方按照协议要求进行验收，并填写《园林养护工作验收单》。

(二)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

2. 本协议内容及附件文本。

七、违约责任

(一) 其他违约条款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有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二) 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服务。

(三)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协议费用，则为违约，以拒付金额的 0.5% (每天)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累计不超过协议总额的 20%。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四) 乙方连续不能正常提供服务超过 7 日，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费用 20% (每日)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报告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五) 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本协议附件内容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超过整改期限 3 天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扣减保证金的 5% 作为违约金；若超过整改期限 5 天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扣减保证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超过整改期限 7 天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扣减保证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未在协议执行期间，进行整改并不合格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向甲方支付协议总费用 20% 的违约责任外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报告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六) 植物死亡的赔偿与补种责任

因乙方养护不当 (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等服务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 造成甲方园林植物死亡的，双方应在植物死亡事实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 (可根据实际调整期限)，



共同核实死亡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市场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意见）。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死亡植物损失赔偿：按照受损植物同类同规格市场公允价格（如无市场价格，以甲方购买时的实际成本为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应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补种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15日内，为甲方补种同样品种、同等规格的植物，补种所需的苗木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补种植物在保证期内再次死亡，乙方应重新补种并承担相应费用。

八、遇有不可抗事件的处理

协议中任何一方若遇不可抗力事件以至不能履行协议中的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长协议时间，如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未能履行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向对方出具合法证明作为凭证，供对方审核确认。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

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附件：1. 园林养护位置明细 2. 园林养护考核办法 3. 园林养护标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9月30日

日期：2025年9月30日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甲方账户：

乙方账户：